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 年 5 月 28 日

新總目－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擬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通過的有關移轉法定職能的決議¹生效日期起－

非公務員職位

(a) 開設下述 3 個非公務員職位－

1 個局長職位
(月薪 298,115 元)

1 個副局長職位
(月薪 193,775 元至 223,585 元)

1 個局長政治助理職位
(月薪 104,340 元至 163,960 元)

公務員常額職位

(b) 開設下述 4 個公務員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224,800 元至 231,550 元)

¹ 我們已在 2014 年 5 月 20 日向立法會發出動議有關決議的預告。有關決議旨在把現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憑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行使的法定職能，在創新及科技局成立時，分別移轉給新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58,850 元至 173,350 元)
-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36,550 元至 149,350 元)

問題

為了充分肯定創新及科技對香港發展的重要性，以及在這方面和發展香港的貿易及主要服務行業方面提供更專責的高層次領導，現有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需要改組為兩個決策局，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新的創新及科技局。新的創新及科技局將會從現有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通訊及科技科接掌有關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的政策職責。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擬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通過的有關移轉法定職能的決議生效日期起，作出下列改動—
 - (a) 開設 1 個非公務員局長職位，職銜為創新及科技局局長；開設 1 個非公務員副局長職位，職銜為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以及開設 1 個非公務員局長政治助理職位，職銜為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治助理；
 - (b) 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
 - (c) 開設 1 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職銜為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為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以及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以及
 - (d) 因應重新分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之間的政策職責，對通訊及科技科、創新科技署和資科辦的公務員編制作出相應改動。

理由

現時情況

3. 目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負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兩個科別(即工商及旅遊科和通訊及科技科)多個政策範疇的工作。工商及旅遊科負責對外商貿關係、為工商業提供支援、保護知識產權、促進外來投資、旅遊、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競爭及便利商貿等政策事宜。至於通訊及科技科，則負責電訊、廣播、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電影檢查、創意產業、創新科技及資訊科技等政策事宜。

主要改動建議

4. 創新及科技是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亦支持其他經濟界別的發展。為了充分把握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及所產生的商機，成立專責的決策局以提供專注的高層次領導，並在創新科技及資訊科技業(以下統稱為「創新及科技」)的持份者之間更有力地執行政策統籌工作，十分重要。創新及科技業界亦持相同意見，並表示大力支持成立一個專責創新及科技的決策局。

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擬議的組織架構

5. 新的創新及科技局會在深度及廣度上加強有關創新及科技發展(由研發以至應用及商品化)方面的政策和支援，藉此優化整個生態系統。現建議開設 1 個新的非公務員局長職位(職銜為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作為新決策局的首長。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1。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會由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治助理提供支援。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治助理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2、3 及 4，而這 3 個非公務員職位會由政治任命官員出任。除了政治任命官員，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辦公室亦需要開設公務員職位，當中包括建議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擔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5。

6. 與其他決策局一樣，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會由 1 支以常任秘書長為首的公務員團隊提供支援。現建議開設 1 個由公務員出任的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職銜為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作為創新及科技局的公務員團隊首長，並擔任管制人員。他／她屬下會有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為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而副秘書長屬下則會有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提供支援。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和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6、7 及 8。創新科技署及資科辦會由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直接監督。此外，以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為首的創新及科技科，會為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提供政策及行政支援。

非首長級支援及人手影響

7. 為支援擬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當局會開設共 27 個非首長級常額公務員職位，當中包括 2 個由通訊及科技科轉撥的職位、4 個由資科辦轉撥的職位，以及 2 個由創新科技署轉撥的職位。

擬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

8. 政府致力發展香港為知識型經濟，在科技及其應用上成為區內的創新樞紐。創新及科技發展是這方面的一股動力。我們的目標是締造一個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讓政府、業界、學術界及研究界(即「官、產、學、研」)能在具備優質軟硬件支援的有利環境下互動合作，以發展及應用科技。擬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會負責制訂全面的政策，以支援科技基建及人力發展；在這方面促進「官、產、學、研」之間的協同效應；以及借助內地工業及製造業的優勢，加速發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生態系統。

9. 在創新及科技發展的國際競賽中，世界各地大部分先進經濟體均採用有力的策略推動其科技研發活動。通過擬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政府能採取更靈活的態度，繼續專注並加大力度推動科技的研究及應用，確保我們的競爭力。

10. 在資訊科技方面，政府致力推廣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提升政府運作的效率，並有效地提供電子政府服務；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蓬勃發展；以及協助建立一個知識型且具備數碼科技知識的社會，在各個範疇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推動社會及經濟發展。

11. 我們剛就擬議的「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完成公眾諮詢。擬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會提供重點關注、專責的領導及高層次的協調，以倡導制定不同策略，在政府內外推展「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中提出的各項智能化措施。例如包括進一步使用物聯網及感應技術，以優化城市管理；應用大數據分析技術，使服務規劃更具直覺感知及前瞻性；開發電子身分證明平台，以便進行安全及具法律約束力的電子交易；加強網絡保安工作；以及更廣泛應用無紙化及數碼應用方案，以取得環境及生產力效益。

附件9 12. 創新及科技局可能執行的建議工作範疇，概述於附件 9。

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組織架構

13. 在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能更專注於現時有關發展香港貿易及主要服務行業的政策職責，而無須兼顧其他與創新及科技有關的政策職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現行及修訂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0 及 11。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工商及旅遊科不會受有關建議影響，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通訊及科技科則會改稱為通訊及創意產業科。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將會由 1 名常任秘書長(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掌管，其職銜改稱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現有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和經改稱職銜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2 及 13。改稱後的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內其餘首長級人員的職務，將會維持不變。顯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策職責的現行及新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14 及 15。

改稱後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工作

14. 在創新科技署及資科辦轉撥至新的創新及科技局後，擬議的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將會繼續策導有關電訊、廣播、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電影檢查及創意產業事宜的政策。通訊及創意產業科會專注於政策發展的課題。

15. 具體來說，通訊及創意產業科會領導一項全面的政策及立法工作，以檢討現行的《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這是政府在 2011 年通過《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時所作的承諾，旨在訂立一套因應科技發展的法律制度，並配合廣播及電訊方面的新趨勢。我們預期這項具體工作將需要額外的人手，並會另行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16. 在持續執行的職務和職責方面，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將會繼續確保廣播及電訊政策及相關措施均與時並進，並會協助處理不同的電視及聲音廣播牌照的續期申請及相關法律事宜，以及就終止模擬電視服務作出安排。

17. 此外，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將能更專注於創意產業的發展(例如電影發展基金及創意智優計劃的檢討)，以及制定政策和措施，使創意產業得以蓬勃發展，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創意之都的地位。我們預計這方面的工作將會配合經濟發展委員會的建議。

18. 根據有關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新的創新及科技局將會撥歸財政司司長管轄。顯示財政司司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創新及科技局之間的關係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16。有關建議不會影響政府總部其他決策局的組織架構和職責。

對公務員編制的淨影響

19. 有關建議會導致有 4 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包括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職位、1 個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和 2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及 19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淨增長。

20. 在改組建議實施後，創新科技署和資科辦將撥歸新的決策局管轄。屆時，共有 8 個非首長級職位會由通訊及科技科、創新科技署和資科辦重行調配至擬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並會有 19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淨增長。因此，通訊及科技科和相關部門在 2014 至 15 年度預算案的常額編制中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現有限，需要作出一些調整。我們會為此編制上的改動，另行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批准。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1. 我們曾審慎研究可否將通訊及科技科、創新科技署和資科辦內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或以上的現有 21 名常額首長級人員，重行調配至擬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為新的決策局提供專責的首長級支援。由於所有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或以上的現有人員已忙於執行各自的政策職責，把他們任何一位重行調配至新的決策局以承擔新的政策職責，而不影響日後的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創新科技署和資科辦的順暢運作，在運作上並不可行。這些人員的職務概述於附件 17。

22. 創新及科技局的擬議組織架構屬基本的員額編制，並專注於發展科技的研究及應用。一如所有決策局及部門，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將會不時檢討運作需要及制訂合適的人手計劃，包括聘用不同領域的專家，以履行核心職能。

對財政的影響

23. 有關建議涉及的額外員工開支估計如下－

	<u>每年平均員工總開支</u>
開設 3 個政治任命官員職位 (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	7,242,000 元至 8,316,000 元 ²
開設 4 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12,475,000 元 (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每年 8,276,400 元)

² 金額包括現金薪酬及附帶福利(包括政府每年的 18,000 元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另加作為醫療及牙科服務費用的每年 11,196 元)的全年撥款。

每年平均員工總開支

開設 19 個新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14,314,000 元 (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每年 10,122,660 元)
員工開支總額：	34,031,000 元至 35,105,000 元

24. 我們稍後會徵求財委會批准為擬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開立新的開支總目，以及對相關開支總目作出所需更改。

公眾諮詢

25. 我們已分別在 2014 年 4 月 14 日及 15 日就有關建議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5 月 3 日再舉行會議，以聽取團體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大部分意見均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而兩個事務委員會亦支持盡快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編制上的變動

26. 總目 55－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總目 47－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以及總目 15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在過去 2 年的編制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總目 55－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A	7#	6	5
B	25	23	22
C	77	77	72
總計	109	106	99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A	16#	16	16
B	132	132	132
C	477	479	479
總計	625	627	627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A	8*	7+(1)	7+(1)
B	73	67	51
C	117	115	111
總計	198	189+(1)	169+(1)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14 年 4 月 1 日，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 – 截至 2014 年 4 月 1 日，創新科技署有 1 個懸空的首長級職位。該空缺其後已於 2014 年 5 月 5 日填補。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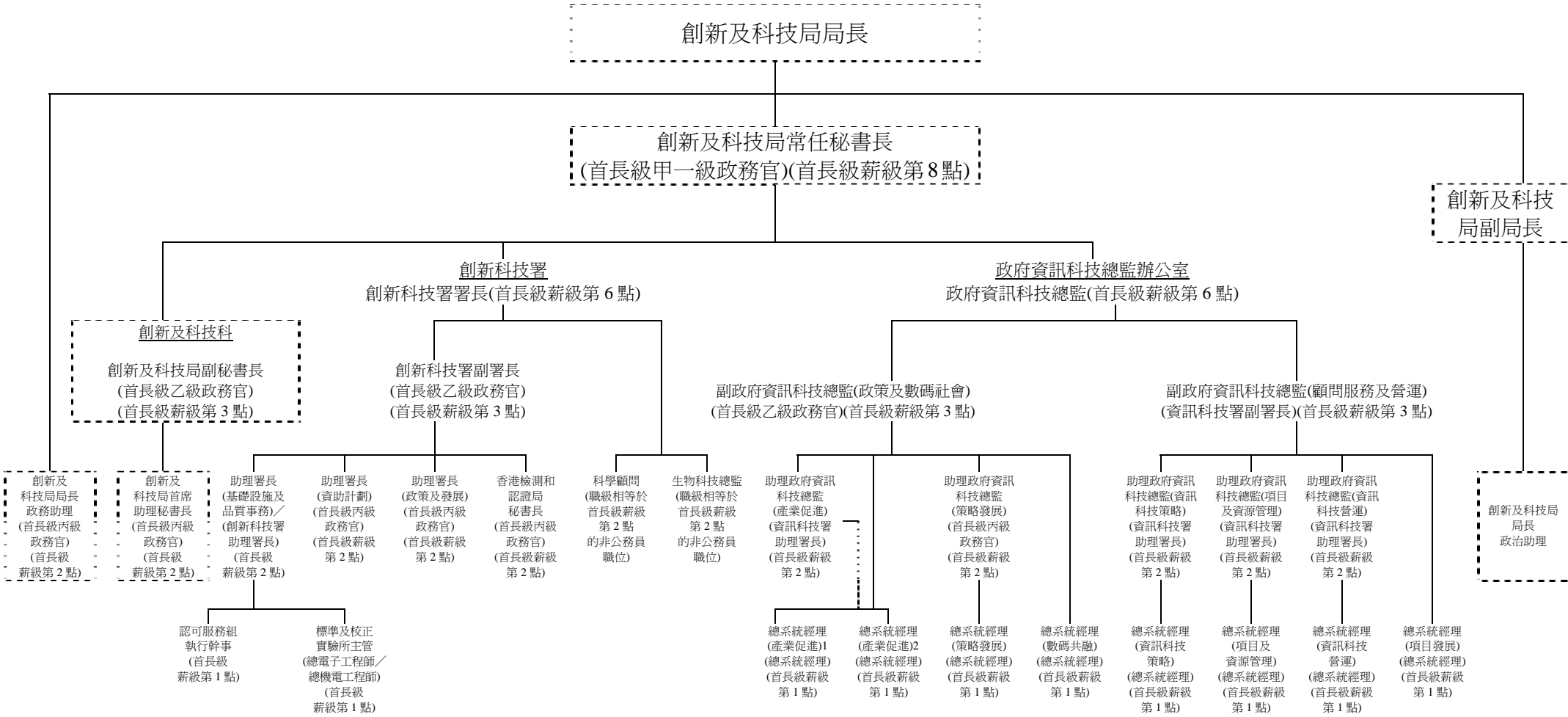
27.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在創新及科技局開設 4 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以及所須提供的專業意見後，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8.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有關建議所提出屬其權限範圍內的首長級公務員常額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4 年 5 月

創新及科技局建議組織圖



說明

擬開設的新職位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職責說明

職級：局長(非公務員職級)

直屬上司：財政司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掌握民意，並對社會的需要作出回應。
 2. 設定政策目標和目的，並構思、制定和調整政策。
 3. 擔任行政會議成員，協助行政長官決策。
 4. 就其政策與立法建議，以及收費和公共開支的建議，爭取公眾和立法會的支持。
 5. 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條例草案或動議；回應議員提出的動議和答覆議員的提問。
 6. 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會議，參與重要政策事項的討論。
 7. 行使法例賦予局長的法定職能。
 8. 監督屬下執行部門所提供的服務，並確保政策能有效地落實，以及達到理想的效果。
-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職責說明

職級：副局長(非公務員職級)

直屬上司：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下稱「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負責協助局長－

領導及策略

1. 制定政策目標和優先次序、制定政策和立法建議以達致所定的政策目標和優先次序、制定推出這些政策和法例的時間表，以及訂定整體策略以爭取公眾對這些措施的支持。
2. 就一些需要政治意見的跨局事宜，與相關的局／部門進行協調，以確保達致政府政策所定的目標及優先次序。

立法會事務及政治聯繫

3. 處理與立法會相關的事務並加強與立法會的工作關係；副局長在這方面的工作如下－
 - (a) 在局長缺席期間代理其職責；
 - (b) 按局長指示，出席立法會大會會議，以回應動議辯論、回答立法會質詢及處理立法工作；
 - (c) 按局長指示，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解釋政府的政策決定，並為政策決定辯解；以及與議員交換意見；

- (d) 定期與立法會議員保持聯繫，確保制定和推行政策的過程可吸納議員的看法和意見，並讓議員能更充分理解政府的立場；以及
 - (e) 為通過條例草案、議案、附屬法例及公共開支建議而制定時間表，並爭取它們獲得立法會通過，以及推動政府的立法和財政項目。
4. 出席公眾論壇及其他場合，解釋政治團隊所提出的建議及決定，並為建議及決定辯解；並回應立法會議員、持份者和公眾人士的提問。
 5. 與傳媒保持密切聯繫，以助傳媒知悉政府的政策思維。
 6. 與其他持份者(例如區議會、政黨／政團、社區組織，以及工商、專業及其他組織)保持密切聯繫，並評估公眾情緒，以及建立廣大市民對政府政策和決定的支持。
-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治助理
職責說明

職級：局長政治助理(非公務員職級)

直屬上司：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下稱「局長」)及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下稱「副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負責向局長和副局長提供以下支援一

策略及政治意見

1. 從政治角度為局長和副局長提供意見，以供考慮。
2. 協助制定政策及立法建議，以及為訂定整體策略從政治觀點給予意見。
3. 就提交立法會的文件和其他出版文件提供意見，指出當中他／她認為有政治影響之處，以及按局長和副局長的指示處理具政治敏感成分之處。
4. 按局長和副局長的指示，擬備演辭、傳媒發言和其他文章。

政治聯繫

5. 就處理政黨／政團向局長和副局長發出的邀請及函件提供意見。
6. 就立法會事務不時評估是否需要向政黨／政團作出游說，並據此向局長和副局長提供意見。
7. 按局長和副局長的指示，與來自政黨／政團、區議會、社區組織，以及工商、專業及其他組織的成員聯繫，並向他們介紹局長轄下範疇的事宜、聽取他們對關注事宜的意見，以及爭取他們支持政府的有關政策。

8. 按局長和副局長的指示，與傳媒聯繫，表明政府在有關政策及事宜上的立場。
 9. 留意關注團體及社會大眾對有關政策事宜的意見，並評估政治影響。
-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下稱「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為局長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
 2. 統籌呈交局長的文件。
 3. 統籌並處理給局長信件(包括投訴信)的回覆。
 4. 與局長的新聞秘書合作，為局長擬備演辭和聲明。
 5. 為局長編排本地、海外官式訪問和公幹的行程，以及統籌訪問資料摘要的擬備工作和所需的跟進行動。
 6. 籌劃不同議題的會議，擬備資料摘要，並為局長擔任主席的會議提供支援服務。
 7. 按局長不時的指示，執行包括專題政策檢討等特別政策工作，以及其他行政職務。
-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直屬上司：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下稱「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局長檢討和制定有關資訊科技及創新科技範疇的政府政策、立法建議和實施計劃。
 2. 協助局長取得資源和調配措施，以協助推行政策和提供服務。
 3. 協助局長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解釋各項政策，並為政策辯解；協助爭取公眾及立法會對有關政策的支持；以及協助處理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
 4. 督導和統籌各執行部門的工作，確保各項政策和計劃能夠適時、順暢和有效地推行。
 5. 確保各執行部門維持可靠和專業的服務水準。
 6. 擔任創新及科技局的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確保局內的財政資源運用得宜。
 7. 監督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內務管理工作。
 8. 管理創新及科技局的人力資源。
-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下稱「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常任秘書長檢討、制定、評核和監察有關資訊科技及創新科技範疇的政府政策、立法建議和實施計劃。
 2. 制訂策略計劃，以促進本港的資訊科技及創新科技發展。
 3. 協助常任秘書長督導和統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創新科技署的工作，確保各項政策和計劃能夠適時、順暢和有效地推行。
 4. 在有需要時，以常任秘書長代表的身分參與相關委員會和小組的工作。
 5. 協助常任秘書長管理創新及科技局的人力資源，並確保財政資源運用得宜。
-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下稱「副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支援副秘書長修訂、評核、制定和監察有關資訊科技及創新科技範疇的政府政策、立法建議和實施計劃。
2. 支援副秘書長制訂策略計劃，以促進本港的資訊科技及創新科技發展。
3. 支援副秘書長督導和統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創新科技署的工作，確保各項政策和計劃能夠適時、順暢和有效地推行。

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可能包括的工作範疇

- (1) 制定政策以加強對創新及科技界的支援，包括締造有利環境以推動實踐研發成果的策略。日後的決策局將建基於多年來奠定的基礎上(例如多間研發中心的成立，以及推行額外措施促使公營機構增加資訊科技的應用等)；
 - (2) 加強各持份者(包括政府、業界、學術界及研究界)之間的聯繫，並通過研發方向或計劃的整合或合作、資訊及經驗的交流，以及在本地和海外舉辦推廣活動，令創新科技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各研發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數碼港、香港科學園和隸屬日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的其他組織／機構之間有更大的協同效應。這項工作可以更有系統和更有條理的方式進行；
 - (3) 鼓勵私營機構參與。我們注意到，香港的製造業基地規模較小，研發開支相對較低。就公、私營機構投資研發的比例而言，本地私營機構投資研發的水平較大部分已發展經濟體系約 30 至 70 的通常比例為低。新決策局的職權範圍更專注，最適合探討各項可行的改善措施；
 - (4) 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有委員在多個場合強調，長遠來說商品化對科學發展成功與否十分重要。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將會制定進一步措施，以達致這個目標；
 - (5) 在不同範疇協調跨政策局的政策制定工作，例如在中醫藥研發方面與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合作；在再生能源及廢物管理技術方面與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合作；以及在決策局及部門之間統籌各項電子化措施(例如政府無紙化)；
 - (6) 訂立措施以加強與不同地方的政策研究及合作，從而推動雙邊科技交流。隨着公、私營機構在內地的科技投資增加，日後將會出現新的合作機會。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將會繼續與其他先進經濟體系探討協作機會，以密切注視全球不斷演變的科技趨勢；
 - (7) 倡導制定多項策略，以推展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提出的各項智能化措施，例如推廣使用物聯網、大數據分析技術、電子身分證書，以及協調政府內外的持份者在這方面的工作；以及
 - (8) 制定及推動具前瞻性的措施，以培育創新及科技人才。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現行職責說明

1. 就其政策範疇(包括工商業、旅遊、電訊、資訊科技、廣播、創新及科技、創意產業等)掌握民意，並對社會的需要作出回應。
2. 就其工作範疇，設定政策目標和目的，並構思、制定和調整政策。
3. 擔任行政會議成員，協助行政長官決策。
4. 就其政策與立法建議，以及收費和公共開支的建議，爭取公眾和立法會的支持。
5. 就其政策職責所屬的範疇，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條例草案或動議；回應議員提出的動議和答覆議員的提問。
6. 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會議，參與重要政策事項的討論。
7. 行使法例賦予局長的法定職能。
8. 監督屬下執行部門及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並確保政策能有效地落實，以及達到理想的效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修訂職責說明

1. 就其政策範疇(包括工商業、旅遊、電訊、廣播、創意產業等)掌握民意，並對社會的需要作出回應。
 2. 就其工作範疇，設定政策目標和目的，並構思、制定和調整政策。
 3. 擔任行政會議成員，協助行政長官決策。
 4. 就其政策與立法建議，以及收費和公共開支的建議，爭取公眾和立法會的支持。
 5. 就其政策職責所屬的範疇，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條例草案或動議；回應議員提出的動議和答覆議員的提問。
 6. 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會議，參與重要政策事項的討論。
 7. 行使法例賦予局長的法定職能。
 8. 監督屬下執行部門及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並確保政策能有效地落實，以及達到理想的效果。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現行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直屬上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局長檢討和制定有關廣播、創意產業、電訊、資訊科技及創新科技範疇的政府政策、立法建議和實施計劃。
 2. 協助局長取得資源和調配措施，以協助推行政策和提供服務。
 3. 協助局長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解釋各項政策，並為政策辯解；協助爭取公眾及立法會對有關政策的支持；以及協助處理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
 4. 督導和統籌各執行部門的工作，確保各項政策和計劃能夠適時、順暢和有效地推行。
 5. 確保各執行部門維持可靠和專業的服務水準。
 6. 擔任通訊及科技科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確保財政資源運用得宜。
 7. 監督創新科技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香港電台、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的內務管理工作。
 8. 管理通訊及科技科的人力資源。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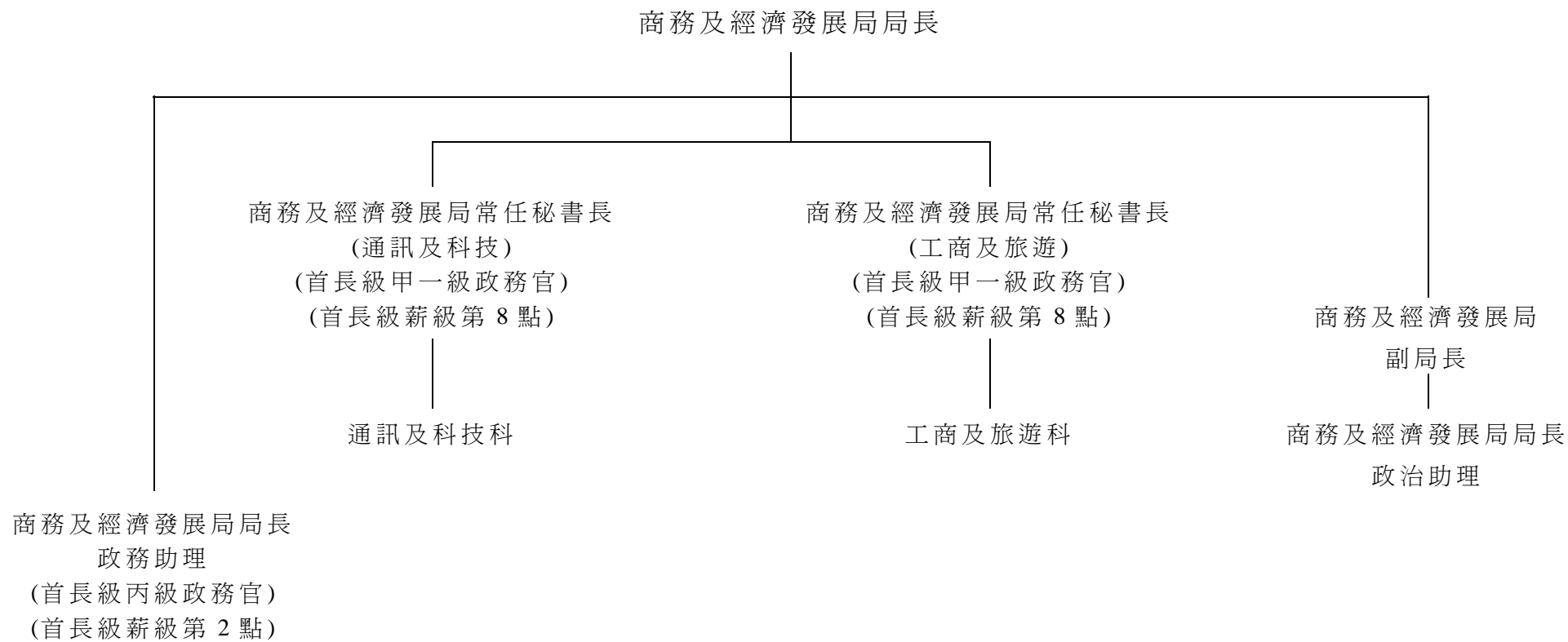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直屬上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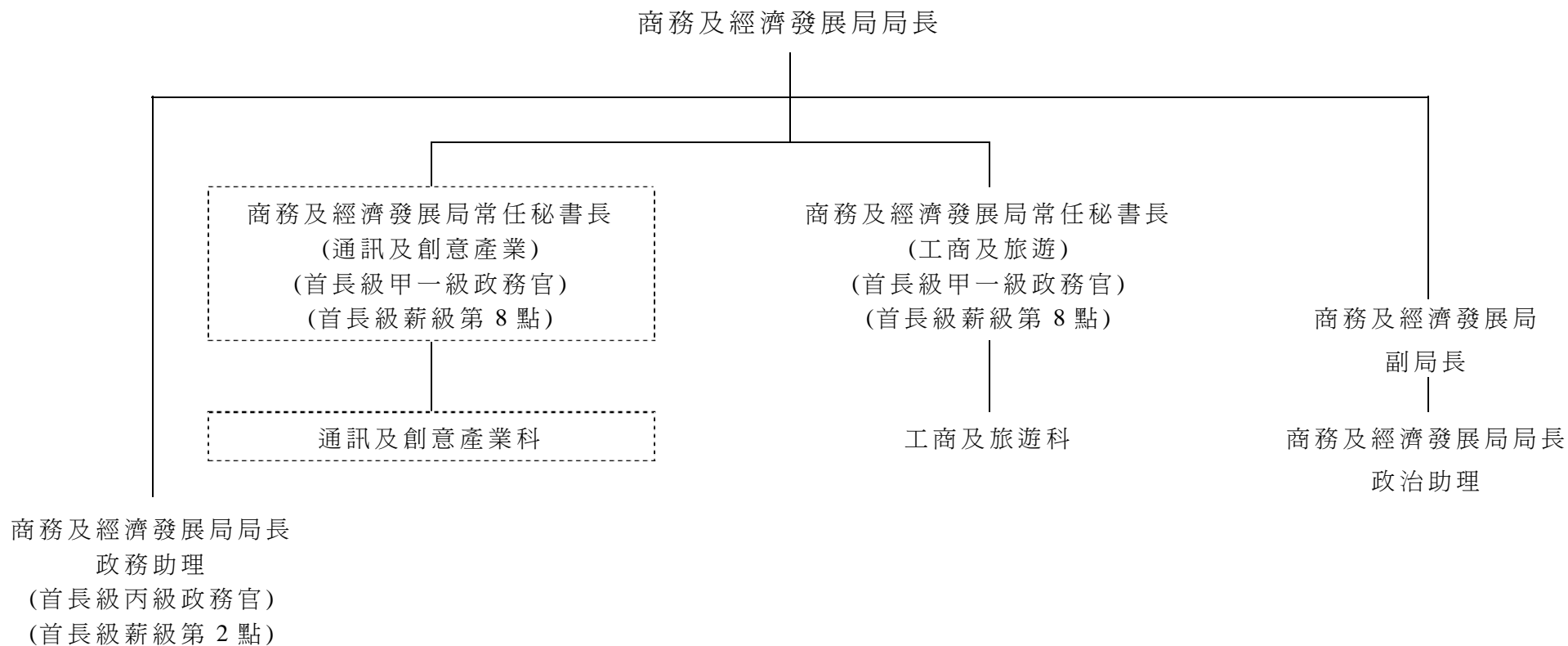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局長檢討和制定有關廣播、創意產業及電訊範疇的政府政策、立法建議和實施計劃。
 2. 協助局長取得資源和調配措施，以協助推行政策和提供服務。
 3. 協助局長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解釋各項政策，並為政策辯解；協助爭取公眾及立法會對有關政策的支持；以及協助處理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
 4. 督導和統籌各執行部門的工作，確保各項政策和計劃能夠適時、順暢和有效地推行。
 5. 確保各執行部門維持可靠和專業的服務水準。
 6. 擔任通訊及創意產業科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確保財政資源運用得宜。
 7. 監督香港電台、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的內務管理工作。
 8. 管理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人力資源。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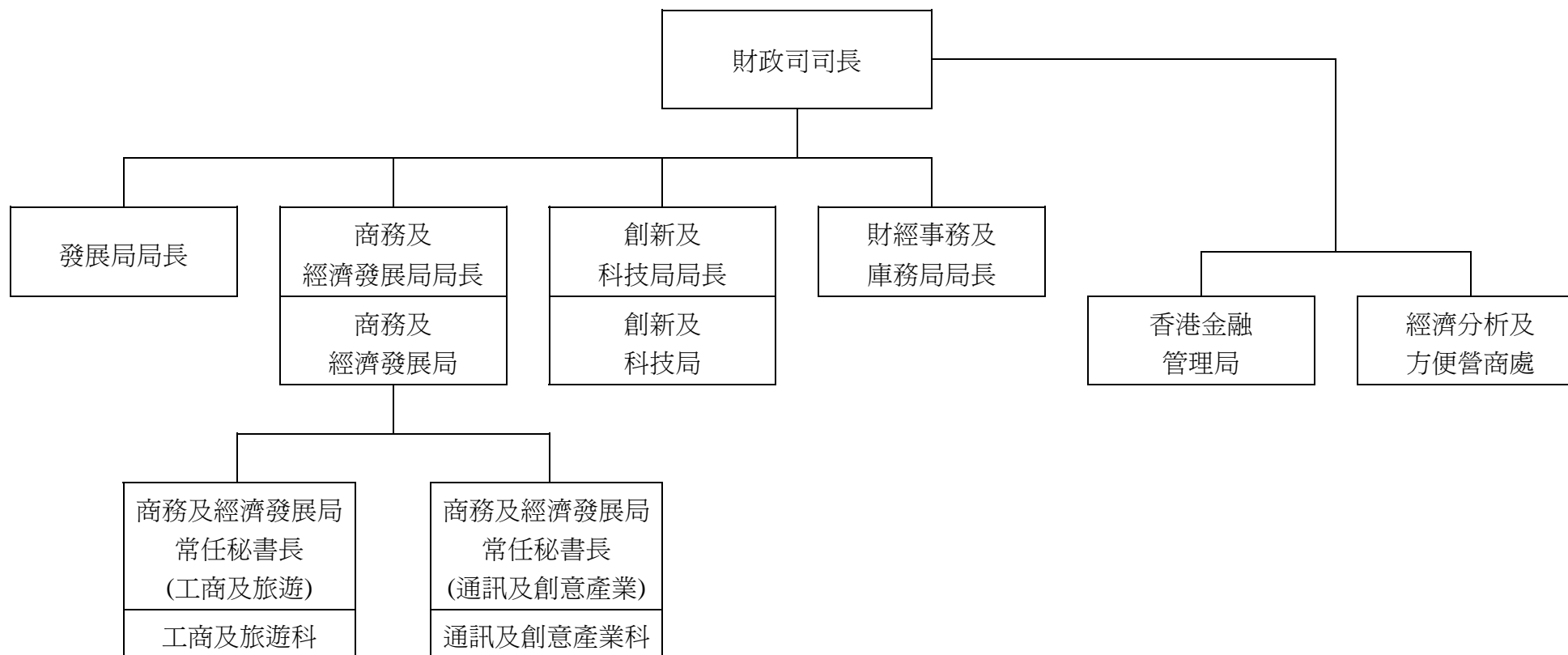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建議組織圖



說明

 : 擬改稱的職位及科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新及科技局與財政司司長之間的關係



通訊及科技科、創新科技署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內
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或以上的
現有常額首長級人員的職務和職責

通訊及科技科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負責檢討和制定有關廣播、創意產業、電訊、資訊科技及創新科技範疇的政府政策、立法建議和實施計劃；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解釋各項政策，並為政策辯解；協助爭取公眾及立法會對有關政策的支持；以及協助處理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督導和統籌各執行部門的工作，確保各項政策和計劃能夠適時、順暢和有效地推行；以及擔任通訊及科技科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確保財政及人力資源運用得宜。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協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檢討、制定、評核和監察有關廣播、電訊及創意產業範疇的政府政策、立法建議和實施計劃。他亦負責督導和統籌各執行部門(即香港電台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工作，確保各項政策和計劃能夠適時、順暢和有效地推行；在有需要時，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代表的身分參與相關委員會和小組的工作；以及管理通訊及科技科的人力及財政資源。
3.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負責制定和檢討有關廣播、電影分級及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的政策；處理需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的廣播牌照及規管事宜；促進本港廣播業的發展；以及負責香港電台和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的內務管理工作。
4.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負責制定有關電訊發展的政策，特別包括促進競爭，以及回應科技轉變和匯流的政策方案；監察電訊服務的規管制度；以及制定政策處理非應邀電子訊息的問題。他亦負責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內務管理工作。

5. 創意香港總監負責制定發展創意產業的政策、策略及措施；掌管創意香港，並監督其資助計劃的行政和管理工作；與創意產業界及政府／公營機構合作，就推廣創意產業事宜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及在國際上推廣本地創意產業時，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主要代表。
6.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1)負責協助制定發展創意產業的策略，以及策劃和推行推動創意經濟的措施；協助與本地創意產業界、其他公營機構及海外機構聯繫，探索合作機會以推廣本地創意產業；協助監督為推動創意產業發展而設立的資助計劃的行政和管理工作；處理香港設計中心的內務管理事宜及有關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事宜；以及負責整體策劃、管理和控制資源及人力。
7.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2)負責督導電影發展局秘書處的工作；協助創意香港總監監督電影發展基金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行政和管理工作；推行由政府倡議、旨在振興香港電影業及支援其長遠發展的措施；與電影業界及政府／公營機構合作，確保所有由公帑資助與電影有關的活動得以順利進行；以及督導特別效果牌照組及電影服務統籌科的運作。

創新科技署

1. 創新科技署署長負責制定、推行和檢討有關創新及科技的政策及計劃；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局」、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及 5 個研發中心董事局的官方代表，以及監察這些機構的管治狀況；監察政府有關創新及科技的資助計劃(包括創新及科技基金、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和應用研究基金)的管理工作；推動檢測和認證業發展成為本港重要的產業；以及監察向公眾提供的認可、標準和校正服務。
2.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負責協助署長履行各方面的職務和職責，特別是進行主要政策的檢討工作、制定新的政策措施，以及推行各項有關推動創新及科技的政策及計劃；代表署長參與各理事會、委員會和創新及科技基金評審小組；以及監察創新科技署的行政、人力資源及財政管理工作。

3. 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負責制定科技合作和發展方面的政策；支援港方參與內地與香港各個聯席會議及合作委員會的工作；處理有關創新及科技的其他雙邊、多邊及區域合作事宜；管理應用研究基金及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處理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的政策及內務管理事宜；在商界及社會推動創新科技文化；以及制定和推行創新科技署的企業傳訊策略和宣傳計劃。
4. 助理署長(資助計劃)負責處理與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有關的政策、管理工作及撥款事宜；處理生產力局及其轄下的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和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政策及內務管理事宜；以及促進大學與業界合作進行研發項目。
5. 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及品質事務)負責處理有關科技園公司、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和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的政策、資源及內務管理事宜；處理各項與科技培育、科技企業及人力資本相關的事務，以便支援創新及科技工作；督導品質事務部提供認可服務和標準及校正服務；以及處理有關標準及認可事宜的多邊及區域合作事務。
6.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負責帶領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為該局提供秘書處支援，以便落實其檢討報告所載的建議，從而協助檢測和認證業界進一步發展，包括檢討各特定行業專責小組的工作，以及視乎情況制定建議，以成立新的專責小組或整固／結束現有的專責小組；與內地當局聯絡，以訂立合作範疇，為雙方帶來裨益；以及監督秘書處的行政工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負責協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制定推動資訊科技在香港進一步發展的政策及策略，並監督有關計劃及措施的執行。
2.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數碼社會)須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負責，其職責是制定政府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下的各項資訊科技政策、策略、計劃和措施；向持份者介紹有關策略和進展；制定有關電子政府的政策、策略和跨部門計劃；管理政策及策略的制定和措施的推行，以促進本地資訊科技業的發展和與內地的合作；以及制定數碼共融的計劃和措施，並管理有關措施，以促進本地資訊科技業的發展。

3.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須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負責，其職責是制定和推行政府內部的資訊科技策略，並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協助他們制定其部門的資訊科技策略，以落實政策目標；採用雲端運算技術，協助各決策局和部門以更靈活、更具成本效益和更連合的方式，策劃及推行以資訊科技帶動的改革計劃；設立和管理一套先進及穩妥的電子通訊基礎設施，讓各決策局和部門在執行工作和提供公共服務時，能有效快捷地彼此通訊與合作。
4.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策略發展)負責協調制定和推行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並為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提供服務；監察中央電子政府服務的政策、策略和推行情況，包括加強「香港政府一站通」的內容和服務、開發流動服務、開放公共機構資料供增值再用和支援電子化公共參與措施；以及監察數碼港計劃。
5.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產業促進)負責協助制定促進電子商務基建發展的策略和措施；監察中港兩地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合作；監察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提供的支援和監察促進政府無紙貿易服務的工作；因應相關工作範疇監察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的推行情況和協助其更新，並關注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世界貿易組織和其他相關國際機構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發展情況。
6.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策略)負責策劃和推行政府的資訊科技策略和體系結構，包括泛政府資訊科技策略，以及安全的電子通訊和機密電子郵件；就政府資訊保安政策和事故應變機制等事務提供意見；推廣資訊保安的認知，就保安威脅警報和風險緩解提供意見，建議各決策局和部門在主要的電子政府計劃採用有關技術發展的良好作業模式，促進各決策局和部門使用互用架構和確保他們遵從有關規定；促進共通中文界面的發展；以及因應相關工作範疇監察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的推行和更新情況。
7.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項目及資源管理)負責協助各決策局和部門發展和推行符合政策和商業目標的資訊科技業務改革項目，並尋求撥款資助；監察政府資訊科技項目的管理，以便推行以資訊科技帶動的項目；就資訊科技的硬件、軟件和服務的採購和合約事宜制定策略和監察有關工作；在香港設立和推行一套專業認可架構；管理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和電腦操作員職系，並負責該兩個職系的專業發展事宜；以及因應相關工作範疇監察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的推行和更新情況。

8.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營運)負責推行和進一步發展政府 Wi-Fi 無線上網計劃；促進發展和推廣 Wi-Fi 都會，提供方便市民和訪客使用的 Wi-Fi 網絡；就資訊科技業務應變計劃和營運提供意見，並確保各決策局和部門遵從相關的標準和指引；就有關政府數據中心的措施和中央安排的數據中心外判服務，制定策略和推行有關計劃；發展關鍵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管理其營運；督導各決策局和部門或由中央提供的資訊科技系統託管服務；並因應相關工作範疇監察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的推行和更新情況。
